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- 「好心時光」申請表

項目	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- 「好心時光」活動		
舉辦日期	年 月 日 時 至 時	舉辦地點	(請申請單位自行借用教室)
參加對象與 人數	申請單位	申請人 (親簽)	
		申請日期	
		系/單位主任 (核章)	
活動主題			
活動目標			
主 講 人	姓名		
	現職		
	學歷		
	專長		
補助項目	1.校外講師費：4000 元/場 2.材料費：每位學生上限補助 200 元/場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以收件之優先順序為原則，當八場活動的經費使用完畢時 本活動將提早結束，請把握場次，盡快報名。		

	<p>2. 活動日期請安排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04 日。</p> <p>3. 活動經費及相關行政流程由中心負責，活動當天由申請人主責辦理。</p> <p>4. 本申請表以電腦繕打或印出後填寫皆可，唯申請單位欄請印出後蓋章或以數位簽名方式填寫。</p>
--	--

(請續填下頁)

補助金額			
活動所需 材料	材料項目	材料費用明細 (每位學生所需金額*參與人數=材料費用總額)	
		每位學生所需金額	_____元
		參與人數	_____人
		材料費用總額	_____元
申請補助 金額	講師費	新台幣	_____元
	材料費	新台幣	_____元
以下欄位由[審核單位]填寫			
實際補助 金額	講師費	新台幣	_____元
	材料費	新台幣	_____元
承辦人		學輔中心主任	
學務長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